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通知于 [2014年10月13日](#) 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[2014年10月23日下午1点30分](#) 在公司总部6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 [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](#)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 [2014年10月25日](#)，公司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“[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](#)”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下半年供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回避表决）。

内容详见 [2014年10月25日](#)，公司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“[关于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](#)”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锅炉总厂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（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公司于1994年为沈阳锅炉总厂贷款960万元提供担保，贷款期为1994年11月25日至1998年10月30日。该笔贷款到期后，沈阳锅炉总厂未偿还本金及利息。1999年12月29日，国家开发银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。2005年12月23日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笔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彭博。彭博于2006年2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

法院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锅炉总厂偿还本金及利息、本公司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9月3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沈阳锅炉总厂给付彭博借款本金人民币960万元及利息1253万元，合计2213万元，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的连带责任计提了1500万元预计负债。

2014年9月执行法院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执行上述判决，公司于9月、10月先后共支付了1500万元执行款项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分析，决定将余额713万元全额转入预计负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5日